证券代码: 833439

证券简称: 领先环保

主办券商: 光大证券

南京领先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南京领先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9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:

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1,154,560.42 元,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1,921,818.76 元,母公司资本公积为 4,844,816.92 元(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 2,900,800 元,其他资本公积为 1,944,016.92 元)。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送红股 11,154,560 股,转增 3,277,441 股。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1、本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:

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3,568,000 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4.732926 股,每 10 股转增 1.390632 股,(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.230821 股,不需要纳税;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.159811 股,需要纳税)。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23,568,000 股,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38,000,001 股。

2、扣税说明:

(1) 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(财政部 税 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),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(含 1 个月)以内,每 10 股补缴税款 0 元;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(含 1 年)的,每 10 股补缴税款 0 元;持股超过 1 年的,不需补缴税款。

(2) 对于 QFII 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,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,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二、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: 2019年11月8日 除权除息日为: 2019年11月11日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:截止 2019 年 11 月 8 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(以下简称"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")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 R 日(R 日为权益登记日)买入的证券,享有相关权益;对于投资者 R 日卖出的证券,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次所送(转)股于2019年11月11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

五、本次所送(转)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转让日为 2019 年 11 月 11 日。

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(股)	比例	送股(或转增)	数量(股)	比例
		(%)			(%)
限售流通股	9,257,600	39.28	5668945	14,926,545	39.28
无限售流通股	14,310,400	60.72	8763056	23,073,456	60.72
总股本	23,568,000	100	14432001	38,000,001	100

七、本次实施送(转)股后,按新股本 38,000,001 股摊薄计算,2019 年半年度, 每股净收益为 0.0889 元。

八、联系方式

地址: 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丽景路 2 号研发大厦 B座 6层

联系人: 成玲波

电话: 025-58746289 传真: 025-58741230

九、备查文件

《南京领先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。

南京领先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1月1日